

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

津教工通〔2018〕12号

关于开展教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

为贯彻落实市总工会十七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工会改革创新，切实做好服务教职工工作，市教育工会经研究，决定在高校系统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原则

（一）严格落实《关于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津工通〔2016〕25号）要求；

（二）坚持基层单位和会员个人自愿原则。

二、参保种类

免费为在职教职工办理持卡会员专享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计划；

支持基层单位为在职持会员卡教职工办理重大疾病及

住院互助保障计划。

三、缴费标准

持卡会员专享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计划每份保障费为 20 元/年，由市总工会担负 10 元，市教育工会担负各单位续保人员和新投保人员保障费用。

重大疾病及住院互助保障计划每份保障费为 45 元/年，由市教育工会和基层工会（或行政）各担负 20 元，持卡会员本人担负 5 元。

上述保障计划，市教育工会担负的参保份数为每人各一份。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对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和支持，将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与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相结合，解决好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将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积极推动落实。要做好宣传和正面引导，用鲜活的典型和事例宣传互助保障“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助我”的功能。

（三）参保具体事宜由各单位自行联系市职工服务中心互助保险部（原天津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合作社），在 2018

年9月底前完成参保工作。

(四)各单位先行垫付投保费用,2018年11月16日前将缴纳票据(投保单)复印件报送市教育工会。市教育工会将按照实际补贴额度划拨各单位工会账户。

互助保险部: 23393955、23312440

市教育工会: 84236387

